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科〔2021〕7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引进人才科研启动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29日

杭州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引进人才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提高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更好地发挥引进人才在学校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结合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人才科研启动专项经费是学校为引进人才开展科研工作所提供的预研经费，其性质为课题经费，用于帮助新引进人才尽快启动科学研究和确立研究方向，为今后申报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第三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以项目经费立项管理方式运行，实行经费预算制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照“总额控制、按需支持”原则，引进人才根据科研启动工作实际需求，提出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申请及预算，并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四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学院负责《科研启动专项经费资助计划书》的备案；人事处负责引进人才科研启动专项经费资助额度的核定；科研处负责《科研启动专项经费资助计划书》的管理；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术伦理和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负责涉及伦理项目的审核；计财处负责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计处负责对科

研启动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资助申请

第五条 人事处定期将受资助人才名单、聘期和资助额度通知科研处。引进人才填写《科研启动专项经费资助计划书》，提交所在学院备案。学院将相关材料提交至科研处。科研处确认后，将科研启动专项经费下拨单提交至计财处。计财处完成专项经费核拨。

引进人才须在人事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科研启动专项经费资助计划书》填报，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科研启动经费使用范围为实验室建设经费、业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一）实验室建设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购置信息网络、软件、图书资料（含数据库）和必要办公设施等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运维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运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实验室建设、采购等相关事宜须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列支家庭和个人日常消费有关的通讯费、网络费等。

(三)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相关研究生等的劳务性费用, 以及专家咨询费用等。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不允许列支协作费及其他学校禁止列支的费用。

第七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按年度预算拨付, 预算期和执行期不得超过项目负责人岗位聘期。

第八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实行结题制度。项目实施期满后, 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科研启动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结题报告》。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聘期期满后, 结余的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十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 经学校允许, 项目负责人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实施的, 未使用经费须交回学校。

第十一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等的项目负责人, 学校将终止或撤销科研启动专项经费资助资格并全额收回, 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发布前已拨付未到期的启动费, 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